

#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事项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禁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我们认为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事项

公司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等企业共同投资的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公司产业整合及平台建设战略规划的进一步落地，有利于拓展境内外并购业务，加强产业合作，完善金融布局；同时本次投资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专此意见。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祝祖强、易廷斌、张卫华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